

B0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6月21日),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投资”)持有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1,934,8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1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宝投资持有公司128,904,0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4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宝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30,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3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亚宝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1,934,804	17.13%	IPO前取得;17,816,5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68,035,804股 其他方式取得;26,08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普亚环国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8.18%	亚宝投资与广东普亚环国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广东普亚环国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63,000,000股亚宝投资的股份表决权、提名权及参加亚宝股东大会的权利委托给亚宝投资全权行使。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9年1—12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30%—1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6.3万元至2,576.8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480.00万元—13,000.00万元	亏损:3,221.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前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国际”)持有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1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7%。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君润国际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761,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股东君润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67,072股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君润国际于2020年1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466,020股公司股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217,400	12.57%	IPO前取得;9,217,400股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晓东	是	13,920,000	6.41%	2.68%	2016年9月19日	2019年12月13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聚源行业价值改革-壹金信托
刘晓东	是	12,800,000	5.88%	2.46%	2016年9月19日	2020年1月10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聚源行业价值改革-壹金信托
刘晓东	是	10,860,000	5.00%	2.09%	2019年9月11日	2020年1月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7,580,000	17.30%	7.23%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售期股份(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晓东	是	13,920,000	6.41%	2.68%	—	否	2016年9月19日	2019年12月13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聚源行业价值改革-壹金信托	补充质押
刘晓东	是	12,800,000	5.88%	2.46%	—	否	2016年9月19日	2020年1月10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聚源行业价值改革-壹金信托	补充质押
刘晓东	是	10,860,000	5.00%	2.09%	—	否	2019年9月11日	2020年1月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37,580,000	17.30%	7.23%	—	—	—	—	—	—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1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代表讨论,同意选举段慧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段慧珍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7

欣龙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大宗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或“公司”)股东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永昌和”)与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天堂硅谷”)于2019年12月21日签署了《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将海南永昌和持有的欣龙控股5,710,8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嘉兴天堂硅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号)及2020年1月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近日公司接到海南永昌和通知,获悉海南永昌和已于2020年1月13日将所持欣龙控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10,810股(占公司总股本0.96%)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嘉兴天堂硅谷,成交价格79.625元/股。上述交易完成后,海南永昌和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嘉兴天堂硅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增加至49,760,810股(占公司总股本9.24%),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796,269,401股(占公司总股本17.70%),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1月14日	2020年1月14日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20-008

欣龙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去相关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长兼总裁郭开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

第一组	任武贤	2,000,000	0.26%	亚宝投资实际控制人
	任伟	1,000,000	0.13%	与亚宝投资实际控制人系父子关系
	合计	66,000,000	8.5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亚宝投资	3,030,776	0.39%	2019/9/10 - 2019/9/24	集中竞价交易	6.08 - 6.46	18,967,018.41	未完成:27,569,226股	128,904,029	16.7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减持计划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1-15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飞驰锂物(北京)汽车科技有限公司13.8153%的股份转让给顺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势科技”或“收购方”),暂定交易对价总额为17,959,890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其中16,854,666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在交割时支付,2019年12月18日完成交割,公司收到顺势科技支付的16,854,666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的交易对价资金,计人民币118,424,254元。其余1,105,224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为暂扣款,在相关价格调整日按照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调整金额。

公司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取得大额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状况产生了积极影响,2019年度业绩预计实现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4日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66,020	1.000%	2019/7/18 - 2019/12/20	集中竞价交易	23.41 - 26.48	36,014,143.80	已完成	7,761,380	10.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减持计划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5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晓东	是	24,242,423	11.16%	4.66%	否	否	2019年12月19日	新聚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	安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晓东	是	10,960,000	5.00%	2.09%	否	是	2020年1月13日	新聚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5,202,423	16.16%	6.75%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刘晓东	217,136,991	41.77%	83,322,423	38.37%	16.02%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违规生产、收购、发行股份行为。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郭嘉祥、林荣、罗成忠、陈丽芳、雷石、胡建华、刘宁、郑守宁。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聘任叶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凌波先生因工作调动于2019年10月29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公司董事会指定叶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为了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董事长郭嘉祥先生的提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叶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叶宏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经审阅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叶宏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叶宏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职责要求,且其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其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叶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叶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泰丽园1号楼3层

邮政编码:352100

联系电话:0693-2768905

传真号码:0693-2089893

电子邮件:yehong5690@163.com

2.审议《关于聘任叶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拟福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推荐叶宏先生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叶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叶宏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独立意见:根据拟福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推荐叶宏先生为公司董事。我们审阅了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叶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2020临-02)。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审议《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独立意见: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办法的制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具有积极意义。办法中制定薪酬考核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价值提升。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提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关于福州闽东电福成有限公司潭头水电站集电线路侧建设工程的议案》:闽东福成公司为闽东电力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24449.56万元,净资产11147.34万元,其所属潭头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30MW(215MW)。现潭头水电站拟开展集电线路侧工程,对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继电保护、自动化元件、UPS电源、直流系统、故障录波装置等进行升级改造,新增二次等电位接地以及配套电缆、土建等项目,以提高电站自动化水平,满足远方集控的要求,纳入集控中心集控管理。工程完成后能满足电站现代化生产集控管理需求,提高设备可利用率 and 电能利用率,并实现电站减员增效。该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闽东福成公司潭头水电站集电线路侧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496.93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向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期限一年,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利率按董事长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临-03)。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附件:

叶宏,男,1970年1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